**浙江财经大学**

**“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3]36313号-00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6日14: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2.项目名称：“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0000元

5.最高限价：16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交付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3年0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08月16日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财经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557343

质疑联系人：鲍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32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冰冰、阙家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7

质疑联系人：胡沁梦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等额)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项目交付。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系统平台及硬件质保期3年，数据库更新和维护期5年，均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满足全年7×24 小时响应用户要求，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线上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及目标要求：**

**2.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 1 | 一体式处理终端 | 16 | 台 |
| 2 | 云平台一体机 | 1 | 台 |
| 3 | 机房环境改造（包括提供防火地毯、室内监控设备、防盗门窗、LED灯光系统、网络环境优化等） | 1 | 项 |
| 4 | 数据库维护与更新 | 1 | 项 |
| 5 |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项目 | 1 | 套 |
| 6 |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预测实验项目 | 1 | 套 |
| 7 | 能源安全监管与风险预警实验项目 | 1 | 套 |

**2.2 需求清单**

**1、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数量** |
| 1 | 一体式处理终端 | 一、技术参数  CPU ：Intel Core I5-12500及以上（3.0GHZ主频，6核18MB缓存）；  主板：Intel Q670芯片组及以上；  内存：≥16G DDR4 3200MHz内存，提供双内存槽位；  显卡：集成显卡；  硬盘：256G PCIe M.2 SSD+1T SATA（质保期内需提供1次免费的尝试性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若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系统：win11操作系统；  网卡：集成10/100/1000M以太网卡，802.11无线网卡；  音频设备：可选内置立体声音箱；  摄像头： 5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物理防窥，配置数字阵列麦克风；  显示屏：不小于23.8寸广视角全高清液晶显示屏(1920x1080)；  键盘、鼠标：USB键盘、鼠标，支持键盘开机功能，方便使用；  接口：≥6个USB接口（其中1个 USB 3.2Gen1 Type-C ) ≥1个视频输出接口，电源：外置不低于130W 节能电源；  机箱俯仰底座，配置标准VESA接口，可壁挂。  二、管理功能  （1）散热风扇：根据CPU温度闭环控制冷却风扇转速；  （2）配置BIOS底层集成智能USB技术(非软件实现)，实现阻止使用者从电脑复制数据至USB存储设备或使用者无法使用USB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3）基于BIOS的键盘快捷键开机功能；  （4）配套提供系统管理软件，可实现：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优化加速； 2、系统垃圾清理；3、病毒查杀；4、原厂驱动更新；5、网络测速；网络诊断，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自动识别序列号，自动识别保修开始至截止信息。 | 16台 |
| 2 | 云平台一体机 | 详细参数详见下附表，配置要求不低于附表内要求。  ▲本次投标要求云平台一体机与浙江财经大学一、二期建设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并将本次的硬件资源纳入同一集群，实现高效便捷的资源调度。 | 1台 |
| 3 | 环境改造 | 一、地毯133平方（项目实施时需提供材料检测报告）  规格：50cm\*50cm方块地毯，材质要求：毯面：化纤纤维，底部PVC，厚度不低于5mm(颜色由采购人选定）；  耐燃性能需达到：≦20S；  燃烧性能热幅射通量：CHF≧4.5KW/㎡；  耐摩擦察牢度：干摩擦≧4级，湿≧3级。  二、室内监控3套（含布线管材）  要求手机、电脑可远程，图像保存一个月以上。  摄像机传感器类型：1/2.8"逐行扫描影像感应器；  快门：快门自适应，镜头 4mm@F1.6，对角视场角104°，水平88°，垂直47°；  云台旋转角度：水平340°,垂直125°；  镜头接口类型：M12；  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WDR真实宽动态；  接口/按键存储接口：内置8GeMMC+扩展Micro SD 卡(最大512G)；  电源接口：Type-C接口；  有线网口：一个RJ45，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压缩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5；  音频压缩码率：码率自适应；  图像最大图像尺寸：3840 × 2160 支持双码流；  帧率：帧率自适应，最大15fps；  图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  背光补偿：支持网络功能智能应用；  无线参数无线标准：IEEE802.11a，IEEE802.11b，802.11g，802.11n， 802.11ac。  安全：64/128-bit WEP， WPA/WPA2， WPA-PSK/WPA2-PSK；  电源供应：DC 5V 2A；  红外照射距离：≥10米；  三、教室灯光改造（含电路改造）24只  拆除原旧灯，更换LED平板灯含电路改造，要求规格600\*600，功率不低于48W。  四、工位网络（含电路改造）1项  五、32路网络机位，含超6类网络线和水晶头及布线管材等，要求网络测通及和机房交换机对接并调试到可以上网。  五、其它  更换俩扇双开门门锁，要求不锈钢材质，门窗修理等。 | 1项 |

**云平台一体机详细参数表**

|  |  |  |
| --- | --- | --- |
| **功能指标** | | **技术要求** |
| 硬件 | 规格 | 标准2U机架式服务器 |
| CPU | 单台2颗CPU5318Y\*2（24C)，16\*32GB，系统盘 480G\*2, 缓存盘 Nvme PCIE-P4610 1.6T\*2，HDD 8T\*8，1Gb\*4 + 10Gb(带模块)\*2，SAS RAID卡\*1 |
| 接口 | 单台至少配备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
| 服务 | 提供3年服务 |
| 云平台总体要求 | | ▲本次投标要求与学校一、二期建设平台实现统一管理，并将本次的硬件资源纳入同一集群，实现高效便捷的资源调度。 |
| 本次采购的所有软件必须是非OEM产品、非联合开发产品，以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可靠性、合法性。需要配置永久许可，非OEM产品。 |
| 所有功能API开放，提供REST API开发手册、Java SDK， Python SDK的在线下载地址。 |
| 支持云平台一键无缝升级，同时支持跨大版本升级。15分钟内完成，升级过程不影响云主机业务。 |
| 支持云平台断电自恢复能力，云平台所使用物理服务器在异常断电并加电开机恢复电源后，所有云平台服务能够自动恢复正常，并对外提供服务，无需人工运维介入。 |
| 支持ARM/X86/MIPS三种架构体系，并可在云平台同一管理界面同时接管ARM/X86/MIPS三种架构。 |
| 私有云平台可配置支持x86、ARM、MIPS、Alpha等多种CPU架构体系，能够管理和交付多种CPU架构体系下的虚拟机，支持国产处理器，支持飞腾、兆芯、海光、鲲鹏、龙芯、申威处理器。支持同一平台管理异构CPU架构的物理机，满足采购人未来国产化项目的扩容需求。 |
| 云平台须采用管控面和数据面分离设计方式，管理节点宕机不能影响云主机业务的正常服务。 |
| 支持云平台管理节点冗余高可用模式部署，任何一个管理节点发生故障，云平台管理服务仍可以正常运行并对外提供服务，同时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
| 物理机支持自定义标签，可通过标签检索物理机。 |
| 云平台计算功能 | | 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启动、暂停、恢复、关闭电源、删除、更换和重置操作系统，支持在线修改云主机管理员密码，通过云平台重置云主机管理密码，满足日常运维需求操作。 |
| 支持云主机启动顺序调整，实现通过硬盘或者挂载到云主机的ISO启动，可以在图形界面对启动顺序进行调整，通过图形界面的操作实现传统的方式安装。且云主机启动顺序支持从网络启动优先、硬盘启动优先等设置。 |
| 支持虚拟CPU与物理CPU绑定，可给云主机分配特定的vCPU，带来更强大的计算能力以及低延迟。 |
| 支持为云主机配置IPv6、Ipv4或双栈网络，根据需求选择地址类型。 |
| 支持云主机网络防欺诈，云平台有开关阻止用户非法修改IP地址和MAC地址后发出的数据包。 |
| 支持云资源回收站，当云资源被删除后，将移入回收站，提供恢复和确认销毁。用户可自定义回收站云资源彻底删除时延。 |
| 支持云主机配置UEFI、Legacy两种BIOS模式，根据需求选择系统引导类型。 |
| 支持并配置云主机弹性伸缩功能，根据对云主机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进行监控，按照既定策略动态增加或减少云主机数量；支持对弹性伸缩组云主机进行健康检查，自动隔离不健康云主机。 |
| 支持云主机热迁移。可以将云主机迁移到指定的物理服务器，便于服务器的检查保养，同时保证业务的连续性。同时迁移云主机时，目标节点支持直观查看CPU、内存使用率以及按照使用率排序，迁移过程支持自动收敛，以保证对IO密集型业务云主机的迁移效率。 |
| 支持云主机HA。当某台物理节点发生意外故障，在其上运行的云主机能够在其他正常的物理节点上重新启动。 |
| 支持云主机在线快照，用户能够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情况下，对云主机创建快照；同时支持对云主机在线批量克隆、对云主机和云盘进行整机克隆，帮助用户快速复制已有环境。 |
| 支持创建云主机时导入用户自定义数据和云主机SSH秘钥，可让用户在创建云主机时通过上传一些自定义的参数或脚本，来对云主机做一些定制化配置或完成特定运维任务。 |
| 须同时支持主流GPU设备的直通和虚拟化，通过全图形化界面操作能够将GPU设备或vGPU设备加载到云主机中，满足在云主机中承载机器学习、图形运算、虚拟桌面工作站等相关业务应用场景需求。 |
| 云主机支持对每个网卡的型号单独设置。 |
| 支持将USB设备映射到云主机中，并支持该已挂载USB设备的云主机在线迁移到其他计算节点位置。 |
| 支持云主机资源优先级设置，当物理机出现CPU资源竞争时，优先级较高的云主机具备更高的资源使用权力。 |
| 云主机控制台支持SPICE、VNC以及SPICE+VNC模式，以适配不同的客户端应用场景。 |
| 支持从云主机内部获取监控数据，支持主流Linux/Windows以及国产操作系统云主机的内部负载实时监控，且监控项支持平台自定义报警。 |
| 在云主机高可用更换节点启动或节点进入维护模式触发云主机迁移的情况下，支持进行相关设置，将云主机限制在策略生效时所在集群内活动。 |
| 云平台需支持动态资源调度（DRS），能够以集群为单位监控物理机CPU或内存负载情况，用户可按照调度建议手动迁移云主机。 |
| 云平台网络功能 | | 支持创建二层网络，支持NoVLAN、VLAN、VxLAN三种组网模式。 |
| 支持与外部物理网络通过扁平网络、路由网络和VPC网络三种模式进行组网，满足业务灵活的网络需求。 |
| 支持分布式DHCP网络服务，任意物理节点的宕机不会对全局网络产生影响，同时避免了整个云平台并发创建云主机产生的网络风暴。 |
| 支持网络拓扑图展示，单击某云主机或云路由器，可以高亮该云主机或云路由器的所有链路通路；支持根据资源展示拓扑图。 |
| 支持云主机使用多个弹性IP，在多运营商线路接入的情况下，云主机能够绑定多个公网IP和外部通信。 |
| 支持Ipsec隧道功能，通过云路由IPSec，实现点到点的虚拟私有网络（VPN）连接。 |
| 云路由支持配置SNAT的开启和关闭状态，以灵活满足云路由网络传输需求 |
| 云路由支持配置OSPF动态路由协议，实现和物理交换机建立OSPF邻接关系，从而联通物理网络和虚拟网络 |
| 支持并配置支持TCP/UDP/HTTP/HTTPS协议的云路由负载均衡服务，用户创建的负载均衡器可以将公网地址的访问流量分发到一组后端的云主机上， 并支持自动判断并隔离不可用的云主机，从而提高业务的服务能力和可用性。须能够在UI界面展示对负载均衡器的即时监控信息，能够准确展示出负载均衡器的流量以及连接数。 |
| 负载均衡支持轮询、最小连接、源地址哈希、加权轮询等算法。并支持TCP、HTTP等协议的健康检查。 |
| 支持云路由端口转发服务，用户创建的端口转发能够在用户只有一个公网IP的情况下，通过不同的端口映射到后端云主机，节约公网IP资源。 |
| 云平台支持黑洞路由，用户通过设置黑洞路由，可防止内网流量意外走到公网，导致流量泄露和带宽被消耗。 |
| 云平台支持设置云路由条目，用户可以通过UI直接配置路由条目及设定优先级，无需登录虚拟路由器配置。 |
| 支持并配置虚拟防火墙功能，可以给VPC路由器配置防火墙，在防火墙每个接口的出、入方向应用规则集；支持自定义规则优先级以及行为，根据报文源目的IP、协议、源目的端口、TCP flag、ICMP Type进行过滤。防火墙规则集中添加规则时，支持多种内容形式，包括：固定IP地址、IP范围、CIDR，并需要支持批量填写。 |
| 支持并配置NetFlow服务，在VPC路由器上配置NetFlow采样，统一发送给NetFlow分析器进行分析。 |
| 支持添加外部SDN控制器，可在云平台接管硬件交换机的SDN网络，以大幅提高VXLAN性能。 |
| VPC路由器需支持组播路由功能，和物理交换机建立组播邻居，将组播源发送的组播数据转发给VPC内部的云主机。 |
| 在混合云IPsec VPN互联场景中，支持本地VPC路由器下的每个子网均能与阿里云子网建立隧道连接。 |
| 支持在UI界面将物理网卡虚拟化切割成多张VF类型的网卡直接给云主机使用。 |
| 扁平网络或经典网络场景支持纯内网负载均衡。 |
| 公有网络支持添加特定地址池网段，该网段地址仅供虚拟IP使用。 |
| VPC路由器配置多公网支持源进源出。 |
| 云主机可使用Ipv4、Ipv6或双栈（Ipv4+Ipv6）类型的网络，并可使用多种网络服务。 |
| VPC路由器的公有网络接口和VPC网络接口分别支持设置QoS限速。 |
| 云平台存储功能 | | 支持对接主流存储，通过图形化界面实现对接NFS、本地硬盘、SAN、分布式存储作为云平台后端存储，无需管理员手动修改配置文件。 |
| 添加SAN存储时，用户可选择精简置备或厚置备模式，并支持清理块设备中的无效数据。 |
| 支持IP-SAN/FC-SAN 透传，将物理LUN直接透传给云主机使用，实现更好的性能和存储特性支持。 |
| 支持配置存储心跳网络，能够作为云平台高可用判断依据。 |
| 支持云盘在线限速，对云盘读和写分别设置QoS，提高云盘运维服务能力。 |
| 支持共享云盘，能够把一块云盘共享给多个云主机使用。 |
| 镜像服务支持数据清理操作，清理无效数据，释放存储空间。 |
| 支持并配置镜像同步功能，能够在同一管理节点下将一个或多个镜像仓库中的镜像同步至指定镜像仓库，满足区域间的镜像同步需求，方便跨区域管理。 |
| 支持云主机跨不同类型主存储的热迁移。 |
| 支持对计算规格或云盘规格进行参数配置，实现不同类型磁盘的属性区分。支持的主存储类型需包括：Ceph、LocalStorage、NFS等。 |
| 块存储厚置备云盘需支持快照容量精简，以节约存储空间。 |
| 支持线性扩展，随着系统规模（节点数量）的增加，系统性能和容量线性提升；支持在线扩展，可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进行扩容。 |
| 历史监控信息，所有监控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90天。 |
| 支持多副本数据保护，跨节点跨机柜的副本保护机制，容忍跨节点机柜的宕机而业务数据不丢失。允许用户设置副本数量，可设副本数不少于2，最多支持副本数不少于6。 |
| 支持动态调整副本数。 |
| 支持多级故障隔离，须含跨主机、跨机柜、跨机房三种故障隔离能力。 |
| 支持免人工干预的磁盘、主机自动故障检测和报警。 |
| 支持在更换磁盘、主机后自动进行数据重建和均衡，且数据重建速度可设置。 |
| 支持多控制器之间自动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 |
| 支持根据数据访问频度，自动将热数据迁移至性能好的存储设备上，将冷数据迁移至性能一般的存储设备上。 |
| 支持基于SSD的读写性能加速，能为大文件和小文件提供读写优化。 |
| 支持同一存储资源池混插磁盘，支持统一存储资源池异构服务器。 |
| 具备容量预测分析功能，能根据使用容量历史数据进行未来所需容量预测，提前预警。 |
| 支持磁盘监控管理，支持S.M.A.R.T功能，可通过点灯进行硬盘定位的功能。 |
| 支持Recovery Qos功能，系统发生Recovery时可以在线调整Qos，提供业务优先、恢复优先等策略。 |
| 云平台管理功能 | | 云平台需支持多区域管理。 |
| 支持计算节点集群化管理，能够为指定集群针对性配置CPU超分、内存超分、集群大页开关等配置项 |
| 支持并配置云平台账户自助服务功能，支持对账户的资源配额，账户登录后，可以自助完成云平台资源的创建，删除，释放。 |
| 支持对资源定制化创建标签，通过标签类型（管理员标签/租户标签）及标签名称快速过滤出所需资源。用户可根据自己的业务逻辑创建不同颜色、简约样式、精简定义的标签，并绑定到云主机或云盘资源。通过标签快速筛选出所需资源，提高检索效率。 |
| 支持资源编排，能够支持可视化方式和编排语言两种方式。通过资源栈模板，定义所需的云资源、资源间的依赖关系、资源配置等，可实现自动化批量部署和配置资源，轻松管理云资源生命周期，通过API和SDK集成自动化运维能力。 |
| 支持云平台性能TOP5展示，资源对象须包含物理机、云主机、路由器、虚拟IP、三层网络，可选时间周期为1分钟、1小时、1天、1周和一个月。 |
| 支持性能分析，能够统计不同资源对象指定时间内对于云平台资源的使用情况，资源对象须包含云主机、物理机、三层网络，统计结果可以报表形式进行导出。在云平台性能分析页面中，支持按项目/项目负责人进行资源筛选展示，用户可以快速定位其所属资源的实时情况。 |
| 支持应用中心。自定义添加各种类型的第三方应用入口，包括存储、数据库、安全、以及各类IaaS、PaaS、SaaS服务。 |
| 支持秒级计费。计费功能支持多种货币符号，并可以根据所选货币符号生成账单。支持基于处理器资源、内存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GPU设备使用情况的计费功能，计费时间支持以秒、小时、天为单位。 |
| 支持针对平台中的项目或账户设置不同的计费单价，各项目/账户可使用不同计费价目，制定不同定价策略。 |
| 云主机的所有者或所属项目可以任意修改，且云主机相关的网络、虚拟硬盘等资源的所有者也被一并修改，无需单独设置。 |
| 支持操作审计，能够以详细信息展示不用操作员对云平台的相关操作，便于事件追溯审计。 |
| 支持监控大屏。需实时刷新云平台CPU和内存使用率最高的云主机、物理机；需实时刷新总体资源用量统计；需实时通过波浪图展示云平台总体CPU和内存负载。大屏支持展示GPU/vGPU的使用量，方便用户实时掌握云平台GPU/vGPU设备的使用情况。 |
| 须需支持邮件、钉钉、HTTP应用、短信及微软Microsoft Teams服务接收告警消息。 |
| 支持自定义报警器内容，支持常见的虚拟资源和物理资源报警，包括但不限于CPU、内存、网卡和磁盘等资源。支持自定义报警条件和报警间隔时间。支持报警器设置报警级别，不同级别的报警器需要发出对应级别的报警消息。 |
| 支持自定义事件报警器，支持对常见的虚拟资源、物理资源、备份任务报警，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路由器、物理机、备份任务和项目资源等。并可以自定义事件报警等级。 |
| 支持通过Access Key授权云平台API调用。第三方用户可以在云平台获取Access Key来访问云资源，支持配置Access Key ID和Access Key Secret作为用户身份标识信息，是外部程序调用API时的唯一凭证。 |
| 须同时支持静态密码、动态密码，提高系统安全性。 |
| 操作日志中须提供简明易懂的错误原因提示，使用户能更加快速准确地定位错误原因。 |
| 支持一键设置安全场景。 |
| VMware接管模块 | | 支持一键纳管VMware vCenter。能够以vCenter为单元对其下属资源进行纳管，纳管资源需要包含集群、主存储、物理机、资源池、云主机、网络等资源对象，保证管理数据信息一致性。 |
| 支持纳管VMware vCenter版本包括：5.5/6.0/6.5/6.7 |
| 支持VMware vCenter环境的多租户管理，同时须支持工单申请云主机、自定义审批流程。 |
| 支持创建云路由网络和扁平网络，其中云路由网络须支持IP-Sec、端口转发、负载均衡功能 |
| 支持VMware vCenter的监控告警功能，用户可直接在云平台界面上观测到对vCenter 虚拟机的监控。 |
| V2V迁移模块 | | 支持一键将VMware vCenter环境中的指定云主机迁移至云平台中来 |
| 支持迁移过程支持保留虚拟机原有MAC及IP信息 |
| 支持迁移任务QoS，保证迁移任务的稳定性； |
| 支持压缩模式，有效压缩迁移数据换存储，提高空间利用率； |
| 支持将任意基于KVM云平台的虚拟机热迁移到当前平台，迁移过程不需要停止虚拟机，并且迁移过程可进行监控和管理。 |
| 灾备模块 | | 支持将云主机、云盘以及云平台数据库的本地备份、异地备份和阿里云备份。 |
| 支持使用已有镜像仓库或新建服务器作为本地备份服务器，选择新建服务器可实现与原有镜像仓库形成主备模式，故障后无缝切换。 |
| 支持灵活定义备份策略：包含增量及定时全量备份，备份间隔可指定小时、天、周，最小备份间隔可达到15分钟，同时支持配置保留备份保留天数，以健康利用备份存储空间；备份任务支持网络QoS和磁盘QoS，支持备份数据网络，保证备份服务不影响正常业务服务质量 |
| 支持从本地备份数据恢复资源时可选择新建资源以及覆盖原始资源。 |
| 支持通过界面引导方式导入已备份数据库，快速恢复云平台环境配置。 |
| 支持租户创建云主机或云盘备份任务。 |
| 企业管理模块 | | 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须以组织架构树的方式呈现，支持添加组织、删除组织、更改部门负责人、创建子部门、删除子部门、添加用户、移除用户操作，灵活匹配组织管理需求。 |
| 支持项目管理。管理员通过创建项目的方式将各类资源交付到指定组织或成员，支持配置回收策略，实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 支持工单审批。成员通过工单申请云主机，管理员审批通过后自动开通云主机并交付给成员，支持审批过程流程的自定义，满足多级审批的需求。工单支持：申请延长项目周期、申请修改已有云主机配置、申请删除已有云主机。 |
| 支持创建平台管理员，能够协助管理员独立管理制定区域。 |
| 支持第三方AD/LDAP服务器认证对接，能够批量将AD/LDAP域中用户导入到云平台。 |
| 支持分解超级管理员的超级权限，平台的资源管理、权限管理、审计管理分别由不同管理员负责。 |
| 平台支持对租户开放“监控大屏角色”权限，属于此角色的租户有且只有监控大屏查看权限。 |
| 混合云管理模块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和阿里专有云 |
| 云计算平台原生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和阿里专有云，不需要额外的多云管理平台软件配合。云平台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环境下的ECS云主机，支持创建ECS云主机，支持ECS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启动、通知、重启、打开控制台操作。能够获取ECS云主机ID、处理器内存、私网IP、公网IP、付费信息、VPC、可用区、安全组、创建日期等信息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云盘，支持云盘生命周期管理，包含创建、加载、卸载、删除操作，创建云盘可选择所在可用区、云盘种类（高效云盘、SSD云盘）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镜像服务，支持上传自定义镜像到阿里云公有云的指定地域的对象存储OSS环境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安全组服务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VPC服务，在指定地域创建VPC网络。同时须支持在VPC服务下创建虚拟交换机、配置路由条目，并以拓扑图显示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弹性公网IP服务，能指定地域创建并绑定到某台ECS云主机上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VPN服务，同步VPN网关并与本地VPN服务建立VPN连接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高速通道服务，同步边界路由器并通过配置路由器接口实现与公有云建立高速通道 |
| 须支持纳管阿里云公有云NAS服务，指定地域选择已有或新建文件系统并支持配置权限 |
| 要求云平台原生支持统一管理混合云资源（不使用额外的软件，统一界面管理，降低管理的复杂度） |

**2、软件部分**

本项目将面向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依托管制经济学特色优势学科，通过与公共管理、法学、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学科交叉融合，以实验室长期积累的公用事业数据库资源为支撑，聚焦数字化改革、减碳降污、重大突发安全事故监管、能源安全监管等国家战略需求，运用仿真模拟、机器学习、计量经济分析等技术方法构建多场景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项目。

（1）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项目

**建设目标**

模拟在设定运行环境和个体运行规则条件下，个体行为演化为群体行为的“涌现”现象。通过对大型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政策影响参数、社会公众活动参数等进行设定，系统模拟监管和公共政策对于突发性安全事故的控制效果，以此作为公共决策的依据。以新冠疫情防控为实验场境，研究人员和学生通过仿真模拟平台操作，研究和学习应对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决策参考因素。

**内容需求**

主要包括流行性疾病传播模拟模块、系统动力学网络传播模块（SIR）、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模拟模块。

流行性疾病传播模拟模块是通过设定流行性疾病初始感染人数、感染率、病毒潜伏时间、疾病持续时间、自然痊愈率等参数，模拟在没有外生政策干预情况下，流行性病毒的传播趋势。系统动力学网络传播模块（SIR）假设了流行病以网络状在不同类别人群中传播。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模拟模块是以新冠肺炎疫情为情境，通过设定初始人口密度、个体移动倾向性、事故扩散概率、事故扩散速度、恢复概率、恢复时间等参数模拟公共安全事故的扩散路径，进一步模拟针对突发性公共安全事故的监管对策和公共决策对各项参数的影响。

**功能作用**

基于理论模型和模块特征设计模型仿真所需的关键参数（主要包括初始人口数和事故规模、感染和传播率、自动恢复率、持续时间等），结合社会现实和已有相似突发公共安全事故数据对参数进行赋值，通过模拟进行参数辨识并获得大量仿真数据点，考虑政府公共决策干预对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影响，探索有效的应对重大突发性公共安全事故的公共决策方式。

**技术参数**

1：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采用基于ABM（agent based model）的仿真模拟平台Netlogo进行开发。

2：实验平台定位为研究兼容教学，是工具类试验平台，不区分角色。

3：实验过程是动态可视化的，操作流畅。

（2）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预测实验项目

**建设目标**

以减碳达峰、工业革命4.0为研究背景，建立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的指标测度模块、数据分析模块、以及减碳降污预测模块，通过对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弹性系数估计和参数取值，模拟不同智能制造方案下的减碳降污绩效水平。为环境监管、能源监管政策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为科研人员和学生提供集模型、数据、技术相结合的分析预测平台。

**内容需求**

包括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测度模块、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关联分析模块、减碳降污预测模块。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测度模块的核心指标为工业两位代码行业层面的智能制造水平，以行业工业机器人密度作为智能制造测度指标。减碳降污的测度指标包括

减碳和降污两部分，在减碳方面，以单位产值的碳能源消耗量测度；在降污方面，以单位产值的污染物排放量测度，包括二氧化硫排放量、工业废水排放量、氨氮排放量；工业产值分别以工业总产值、工业销售产值、主营业务收入、工业增加值度量，并根据各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平减。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关联分析模块提供了静态与动态面板数据、分位数估计、时间序列协整分析、空间计量等流行的计量经济模型，根据具体研究问题选择相应的计量模型和分析技术，进而估计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的弹性系数并进行关联分析。

减碳降污预测模块构建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的散点拟合曲线；分行业刻画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的演变趋势图；分行业进行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协整分析；预测不同智能制造方案下的减碳、降污绩效水平，为相关政策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功能作用**

基于理论建模分析方法，将数理模型与经济学分析有机结合，运用数学符号和数字算式的推导来代表和分析经济过程及现象，使论证更加条理化和逻辑化。通过对智能制造、能源效率、减碳降污等指标进行测度，利用计量经济学分析技术从企业微观、行业中关、城市宏观三个层面精准估计理论模型参数取值，依据理论模型、已有参数和各层面经济数据进行预测分析，计算出不同条件下的智能制造模式对能源效率、污染排放、脱钩指数等指标的影响，提出能源监管、环境监管策略的设计思路。

**技术参数**

1：实验平台定位为研究兼容教学，是工具类试验平台，不区分角色。需要提供参考步骤示例，提供给学生参考。学生进行测度指标选择，模型算法选择，计算出弹性系数后提供关联分析展示。

2：实验数据（包括工业机器人密度、中国环境统计年鉴相关减碳降污数据）由学校提供，供应商需要提供数据的上传维护。

3：实验过程是动态可视化的，操作流畅。

（3）能源安全监管与风险预警实验项目

**建设目标**

基于“测度-预警-应对”的实验思路，本项目需采用CGE模型对能源安全产生风险损失进行评估，并采用机器学习技术进行风险概率进行修正，以此发布能源风险预警，作为能源监管部门决策和应对依据。

**内容需求**

主要包括风险损失测度模块、风险概率修正模块、风险预警模块、风险应对仿真模块等四个模块。

风险损失测度模块主要包括了CGE模型的构建、推演、预测三个部分，通过分析能源价格、供给等异常波动情况，研判和测算异常波动所形成经济变化和可能的经济损失，为风险预警模块提供预期风险损失值等相关数据。

风险概率修正模块主要包括基于能源价格的风险模型构建、数据采集以及优化算法修正（Random Forest算法和Adaptive Boosting算法）三个部分，通过历史数据构建基于能源价格的风险模型，利用能源现货和期货市场的价格数据，修正风险模型的参数和模型结构，以此得到的风险概率数据，将为风险预警模型提供数据支撑，从而达到能源风险可度量的目标。

风险预警模块主要包括基于能源安全风险的贝叶斯网络拓扑结构图、诊断推理和因果推断模型、风险预警等级比对表四个部分，通过风险预测模块和风险概率修正模块提供的数据，测算得到相应风险等级指数，并汇报风险等级变化主要成因，对比相应风险预警等级表判断风险变化趋势。

风险应对仿真模块主要包括多情景刻画系统和风险应对两个内容。多情景刻画系统主要包括了能源行业异常和特殊情景仿真，例如由于战争、贸易战等情况的国际能源供给和价格剧烈震荡、由于价格合谋造成产业链供应异常波动等情况。风险应对内容主要包括风险应对计划、风险规避、风险自留与利用、风险控制等。

**功能作用**

风险损失评估模块直观反映经济损失的动态变化与停滞时间（方式）之间关系，为预警机制技术提供相应的风险损失评估和预测。风险预警模块既包括风险等级、风险程度等显示，也将表明相应风险预警原因。风险发生概率修正模块克服了人为过度参与带来的主观干预，从而在预警机制中得以准确体现风险发生概率变化和趋势情况。

**技术参数**

1：实验平台定位为研究兼容教学，是工具类试验平台，不区分角色。

2：实验数据（包括社会核算矩阵、能源价格数据、能源现货和期货市场的价格数据）由学校提供，系统开发方需要提供数据的上传维护。

3：实验过程是动态可视化的，操作流畅。

▲（4）实验平台技术要求。

实验平台将仿真模拟、大数据等技术运用到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项目中，通过人机交互、动态推演的决策场景深化学习者对抽象理论的理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实现知行合一。技术参数：

1：实验平台支持Netlogo、python、R、Stata、Matlab等语言与相关库，支持在线编程、支持代码直接运行测试及查看运行结果。

2：实验平台可以进行人机交互、数据联动，并可展示丰富的图表，如三位模型、地图、散点图等。

3：拥有开箱即用的计算资源与实操环境，支持文字、数据、代码、HTML和图片、视频等多种富媒体内容呈现。

4：为项目分配独立的数据卷，实时保存用户的实验数据。

5：使用混合云分布式容器技术，保证每位用户的实验环境相对独立、互不干扰，不会因为某位用户的操作错误而引起的宕机。

6：提供便捷的数据共享与协同研究，用户可以一键上传和共享数据资源，并支持多人云端协同，进行项目合作开发。

7：支持代码作业提交、一键恢复的功能、在线填写实验报告等功能。

8：支持多用户管理，针对不同用户分配不同权限，同时提供“一站式”的教学全过程的管理，包括班级、学生、实验、资源库等统一管理，并提供学生的学习全过程的最终统计，并对学习结果等实现智能统计和分析。

9：记录实验人、实验时间、班级、实验方法、综合评价与实验具体操作，方便学生与用户查询实验结果。

10：问答专区包含实验结果讨论、留言等，方便用户就实验相关问题进行线上互动。

（5）视频制作要求。

▲上述三个实验项目，每个项目须提供介绍视频一个（不少于2分钟），教学引导视频一个（不少于5分钟）。整体实验室宣传视频一个（不少于10分钟）

（6）实验项目建设水平要求。

▲上述三个实验项目中，达到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要求的项目不少于一个。

**3、应用系统安装要求**

**系统安全要求**

（1）系统程序完善，确保无人为恶意后门；

（2）系统部署安全，支持对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以低权限使用；

（3）关键数据保护，支持关键数据加密；

**系统其他要求**

（1）支持Edge 、Firefox、Google Chrome、360、Safari等常用主流高版本浏览器。

（2）提供完整的软件文档（包括：需求说明、数据库详细设计、详细设计、测试方案、操作说明书、源代码等）

**4、数据库更新与维护**

针对已建成的“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统计数据”“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决策支持”“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行业监测”“城市公用事业政府监管·监管评价系统”开展数据库更新与维护。

1. 提供城市公用事业海量数据，涵盖全国、省区市、城市三级体系，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形成多元、多层次数据库群。数据获取遵循，权威、可获得、可持续、可比、可扩充、公开合法原则。从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城市统计年鉴、城市供水统计年鉴、城镇排水统计年鉴等专业、权威数据发布机构和资料源获取统计数据，经过扫描电子化、指标识别编码等环节后入库存储，形成时间序列，按照研究人员使用习惯分类的统计数据库群。该数据库根据内容和更新频度分8类共21个数据库，是应用系统的基础，为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持。
2. 数据库具体内容为：

全国公共事业数据库包括全国公用事业行业月度数据库、全国公用事业行业年度数据库、全国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全国城市供水数据库、全国电力数据库；

省级公共事业数据库包括省级公用事业行业月度数据库、省级公用事业行业年度数据库、省级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省级城市供水数据库、省级城市排水数据库、省级电力数据库；

城市公共事业数据库包括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城市供水数据库、城市排水数据库；

企业数据库包括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库；

经济社会数据库包括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

年鉴库包括《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中国电力年鉴》、《城市供水统计年鉴》、《城镇排水统计年鉴》共7本年鉴资料。

其中《城市供水统计年鉴》、《城镇排水统计年鉴》及数据库中来源于这两本年鉴资料的数据内容，由学校提供年鉴资料，供应商负责数据运维。

▲（3）验收前应将该数据库更新到最新（详情见数据库具体更新情况表），自项目开发验收通过后，持续5年更新数据库内容，数据更新频率为半年。

**数据库具体更新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和服务名称** | **备注** |
|
| **统计数据库模块** |  |
| **统计数据库** |  |
| 全国公用事业行业月度数据库 |  |
| 全国公用事业行业年度数据库 |  |
| 全国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 |  |
| 全国城市供水数据库 | 用户提供《城市供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全国电力数据库 |  |
| 省级公用事业行业月度数据库 |  |
| 省级公用事业行业年度数据库 |  |
| 省级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 |  |
| 省级城市供水数据库 | 用户提供《城市供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省级城市排水数据库 | 用户提供《城镇排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省级电力数据库 |  |
| 城市公用事业数据库 |  |
| 城市供水数据库 | 用户提供《城市供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城市排水数据库 | 用户提供《城镇排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城市公用事业价格数据库 | 只提供入口，可按用户意见保留模块或撤下模块 |
| 公用事业工业企业数据库 | 无数据，停止运维，可按用户意见保留模块或撤下模块 |
| 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库 |  |
| 国外数据库 | 只提供入口，可按用户意见保留模块或撤下模块 |
| 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 |  |
| 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库 |  |
| **年鉴库** |  |
| 《中国统计年鉴》 |  |
| 《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  |
| 《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  |
| 《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  |
| 《中国电力年鉴》 |  |
| 《城市供水统计年鉴》 | 用户提供《城市供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城镇排水统计年鉴》 | 用户提供《城镇排水年鉴》，供应商负责运维 |
| **决策支持** |  |
| 需求预测 | 原有模型不变，供应商负责更新基础数据。 |
| 投融资决策 |
| 价格决策支持 |
| 产业关联决策 |
| **行业监测** |  |
| 排水与污水处理 | 1、用户负责行业监测指标体系设计，供应商负责数据整理、数据处理、数据更新以及指数计算，并保证页面正常展示。  2、城市供水和集中供热因统计制度变更，原始数据不再更新，指数无法更新，需要用户首先调整指标体系。  3、企业栏目根据用户提供的数据进行更新。 |
| 全国及省市区 |
| 城市 |
| 企业 |
| 垃圾处理 |
| 全国及省市区 |
| 城市 |
| 管道燃气 |
| 全国及省市区 |
| 城市 |
| 企业 |
| 电力供应 |
| 全国及省市区 |
| 城市 |
| 行业监测实验平台 |
| 城市供水 |
| 集中供热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体式处理终端** | 功能界面截图 | （2）配置BIOS底层集成智能USB技术(非软件实现)，实现阻止使用者从电脑复制数据至USB存储设备或使用者无法使用USB存储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  |
| （3）基于BIOS的键盘快捷键开机功能 |  |
| 1、硬件主要参数检测；优化加速； 2、系统垃圾清理；3、病毒查杀；4、原厂驱动更新；5、网络测速；网络诊断，6、自动识别品牌型号，自动识别序列号，自动识别保修开始至截止信息 |  |
| 提供系统管理软件软著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硬件部分。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财经大学”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财经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 100-500 | 0.56 |
| 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 |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硬件部分。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66117，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5@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5@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标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1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分（5）** | | |
| **业绩** | **1**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 **体系认证** | **1**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查询截图，查询链接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 | 【客观分】  供应商承诺：满足全年7×24 小时响应用户要求，在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线上提供技术支持、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3分。  （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技术分（85）** | | |
| **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4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项目**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①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写完整，实现思路清晰明确、关键技术描述完整，建议明确且可实施的得5分；  ②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有欠缺，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③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简单，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模糊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预测实验项目**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①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写完整，实现思路清晰明确、关键技术描述完整，建议明确且可实施的得5分；  ②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有欠缺，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③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简单，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模糊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能源安全监管与风险预警实验项目**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详细阐述平台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①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写完整，实现思路清晰明确、关键技术描述完整，建议明确且可实施的得5分；  ②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有欠缺，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  ③总体建设方案体系架构符合采购需求，功能模块描述简单，实现思路清晰及关键技术描述有缺漏，建议内容实施性模糊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对平台安全设计和数据安全保密工作措施内容。  ①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内容制定完善，考虑全面，保障措施充足的得5分；  ②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内容制定有欠缺，考虑内容有欠缺，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③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内容及考虑不到位，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 **3** | 【主观分】  质量保障措施：  ①方案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3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方案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3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进度控制目标：  ①方案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3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进度保障实施方案：  ①方案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3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2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团队** | **5** | 【主观分】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数量及工作经验等内容，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表。（团队需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售后人员等）  ①投入人员数量充足、分工配备完善、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5分；  ②投入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分工配备一般、未有类似项目经验或者类似经验较少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客观分】  项目经理：  1.具有高级职称（信息技术类）得1分；  2.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持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2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 **6** | 【客观分】  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除外）：  1.具有高级职称（信息技术类）每人得1分，最高2分。  2.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测评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持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4分。  注：单人最高累计得2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
| **验收方案** | **5** | 【主观分】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的详细完整度、合理可行性：  ①方案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5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5** | 【主观分】  平台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时，供应商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①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考虑全面，内容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5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培训** | **5** | 【主观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明确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课程、授课人员、培训对象与人数、培训保障、指导视频等），详细完整，合理性及可行性情况。  ①方案内容描述清晰，考虑全面，内容合理可行，适用性强的得5分；  ②略有欠缺或不到位的得3分；  ③合理可行性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财经大学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采购计划文号：[2023]36313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财经大学 委托，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 为 “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澄清、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7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项目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预测实验项目

能源安全监管与风险预警实验项目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团队

验收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项目培训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财经大学的“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财经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项目（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3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财经大学

项目名称：“数字化监管与公共决策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QSZB-Z(F)-E23174(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方案**

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监管与智能决策实验项目

智能制造与减碳降污预测实验项目

能源安全监管与风险预警实验项目

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方案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项目团队

验收方案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项目培训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